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教務工作需大家協助才能夠順利進行，教務處亦會秉持行政支援教學的精神，盡最大的力量提供服務。到目前為止本學期各項教務工作進展尚稱順利，在此感謝各位的幫忙，亦希望各位不吝對教務處給予指導。
- 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爾後各單位之教務會議提案，請事先會簽相關單位，就提案內容之適法性與周延性惠予檢視。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上網。
- 二、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上網。
- 三、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本案業依決議請各系所修正後公告上網。
- 四、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本案業已印製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系之必選修科目冊於新生報到時參閱。
- 五、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
本案業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期限前完成。
- 六、有關藝術管理微學程必修課「藝術概論」之學分抵免案。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七、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學程」改為「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案。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 八、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

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完成審議，續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俟完成三級三審之程序後，報教育部核備。

- 九、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案。

本案 101 學年度之申請作業，已依教務處公告實施，有 3 位學生申請並已通過審核。

- 十、有關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規劃書。

本案業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相關課程。

- 十一、有關修訂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之跨領域數位遊戲學程「數位遊戲學程實施要點」案。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並將公告修訂後之要點條文於數位遊戲學程之網頁。

- 十二、有關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擬設立環境教育學程。

本案生物資源學系已將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規定上網及刊載於學程手冊，並公告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5 日接受報名。

- 十三、有關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條文修訂案。

本案生物資源學系已將植物醫學學程相關業務交由植物醫學系蕭文鳳主任執行。101 學年度植物醫學學程 3 門必修課程仍開於生物資源學系由植物醫學系教師授課。

- 十四、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案。

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十五、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案。

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十六、有關新增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本案師資培育中心將配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修訂實施要點，並提送本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十七、有關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本案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行文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台中(二)字第 1010163198 號函同意受理。

十八、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十九、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一、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廢除案。

本案修正後之法規，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校方及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彙編處。

二十四、有關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4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二十五、有關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4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二十六、有關「教學評量題目」修正草案。

本案業將修正通過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題目通知民雄教務組與電算中心進行修改，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二十七、有關「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調整修習選修學分案。

本案輔導與諮商學系已 E-mail 與系所網頁公告調整修習學分相關訊息週知全校及修讀該系微學程學生。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由師範學院統一製發該學院微學程簡介，並於 5 月 10 日辦理修讀微學程說明會，同時宣傳給全校師生週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註冊組

1. 新生業務

(1)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率 96.63%

截至 101 年 8 月 22 日止，本校大學部核定招生人數 1,901 人(不含外加名額)、完成報到人數 1,837 人、總報到率 96.63%。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報到情形如表一所示。

表一 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報到情形一覽表

編號	系所	核定名額	已報到數				指考		總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申請實到	繁星實到	體績實到	四技實到	分發人數	指考實到		
1	教育學系	40	10	6	0	0	24	24	40	100.00%
2	特殊教育學系	40	12	5	0	0	23	22	39	97.50%
3	幼兒教育學系	50	24	4	0	0	22	21	49	98.00%
4	輔導與諮商學系	50	15	5	0	0	30	30	50	100.00%
5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50	2	0	15	0	33	33	50	100.00%
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3	12	4	0	0	27	27	43	100.00%
7	中國文學系	50	10	4	0	0	36	31	45	90.00%
8	外國語言學系 英教組	50	8	4	0	0	38	38	50	100.00%

編號	系所	核定名額	已報到數				指考		總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申請實到	繁星實到	體績實到	四技實到	分發人數	指考實到		
9	外國語言學系 應外組	50	9	5	0	0	36	35	49	98.00%
10	史地學系	50	10	6	0	0	34	31	47	94.00%
11	音樂學系	50	31	0	0	0	19	18	49	98.00%
12	視覺藝術系	45	20	0	0	0	25	25	45	100.00%
13	企業管理學系	48	6	10	0	0	32	30	46	95.83%
14	應用經濟學系	50	7	5	0	0	38	37	49	98.00%
15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0	17	5	0	0	28	26	48	96.00%
16	資訊管理學系	50	12	5	0	0	33	30	47	94.00%
17	財務金融學系	45	9	4	0	0	32	31	44	97.78%
39	行銷與運籌學系	45	8	8	0	0	29	29	45	100.00%
18	農藝學系	43	14	5	0	0	24	23	42	97.67%
19	園藝學系	43	12	5	0	3	23	21	41	95.35%
2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3	9	3	0	0	31	29	41	95.35%
21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43	16	5	0	0	22	20	41	95.35%
22	獸醫學系	50	9	10	0	0	31	27	46	92.00%
23	動物科學系	48	14	5	0	0	29	26	45	93.75%
24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43	13	5	0	0	25	23	41	95.35%
25	景觀學系	43	9	5	0	0	29	29	43	100.00%
26	植物醫學系	40	0	0	0	0	40	38	38	95.00%
27	電子物理學系	47	11	4	0	0	32	31	46	97.87%
28	應用化學系	47	14	5	0	0	28	27	46	97.87%
29	應用數學系	48	20	5	0	0	23	23	48	100.00%
3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8	13	4	0	0	31	28	45	93.75%
3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組	45	7	4	0	0	34	32	43	95.56%
3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利組	45	9	4	0	0	32	32	45	100.00%
33	資訊工程學系	47	17	5	0	0	25	21	43	91.49%
34	電機工程學系	47	14	5	0	0	28	22	41	87.23%
35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40	9	5	0	0	26	24	38	95.00%
36	食品科學系	48	13	5	0	2	28	27	47	97.92%
37	水生生物科學系	48	8	4	0	2	34	32	46	95.83%
38	生物資源學系	43	15	5	0	0	23	21	41	95.35%
39	生化科技學系	48	14	5	0	0	29	28	47	97.92%
4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8	12	5	0	0	31	31	48	100.00%
	合計	1,901	494	188	15	7	1,197	1133	1,837	96.63%

(101年8月23日製表)

(2)通知研究所、大學部各系所新生於101年9月2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新生學籍表，俾查核及維護新生學籍資料，於10月中發還新生畢業證書。

(3)通知新生、轉學生領取學生證。

2.註冊業務

(1)檢視學生註冊繳費情形，新生未完成報到註冊則取消入學資格，通知各系(所)請班代收齊完成註冊學生之學生證，送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2)通知未註冊繳費學生儘速完成註冊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因逾期未註冊遭退學處分。

3.選課業務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含特殊加簽部分)已於 9 月 28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逾期加退選，亦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10 月 1 日-10 月 5 日)辦理，總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加簽以人工加選課程部分計：5,929 筆(含蘭潭及新民校區計 3,769 筆、民雄校區計 2,160 筆)，為避免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來回奔波簽核程序，建請各系所於開課時依教室容量慎填限選人數。

(2)9 月 28 日加退選結束後各班學生應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等)並勾選送出，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紙本，選課資料由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於線上勾核後，於 10 月 12 日前送至選課系統存查。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準。

(3)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①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②欲申請減修者應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生有註冊但尚未選課或修習學分不足者，已轉知該學生所屬系所，通知學生儘速辦理選課或申請減修、未於期限內(10 月 5 日)補足最低修習學分數將依學則第 32 條規定勒令休學。

4.學習成效期初預警

為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於 9 月 18 日檢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或 2/3 名單(詳如表二)、延修生名單予各學系，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了解及輔導，並請各導

師於 10 月 5 日前將學習輔導成效報告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彙整統計。

表二 各學院學習成效期初預警人數統計表

學院	至 100-2 學期止 修習學分總數曾有 1 次 1/2 者	至 100-2 學期止修習 學分總數曾有 1 次 2/3 者	延畢生
師範學院	18	2	16
人文藝術學院	19	0	26
管理學院	55	14	20
農學院	66	12	54
理工學院	147	33	56
生命科學院	35	5	28
總計	340	66	200

5.學分抵免業務

- (1)自 8 月 22 日起分批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大一新生、大二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業務。
- (2)為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單傳送時程，各校區教務單位將學生抵免單區分開課類別及校區分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 (3)各承辦人員將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儘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以利於開放系統查詢時，配合學生開學選課規劃。

6.書卷獎

為核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已於 10 月 2 日產生得獎清冊並查核學籍狀況後，通知得獎學生核對身分證字號、轉帳局帳號，俾利後續製作獎狀及獎金核發等後續作業。

7.大四畢業學分檢核

為協助大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教務處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後列印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檢附通識課程及專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俾利學生於上、下學期選課期間及時加選應修課程，修足學分，順利取得學位。

(二)課務組

- 1.本校外國學生人數穩定成長，請有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每

學期持續開設 2 門以上全英語課程，以供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選修。開設全英語課程時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紀錄隨課程異動單送至教務處辦理，且依本校規定，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本校 99-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數統計表如下，其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數僅 21 門，較上學年度同期所開全英語課程 28 門，減少 7 門，請各系所多加開設全英語課程，以利本國生與外國學生多元選修課程機會。有關 99-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全英語課程數統計情形如表三所示。

表三 99-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全英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別	學年度		
	99	100	101(第 1 學期)
農學院	17	13	3
理工學院	8	7	1
生命科學院	4	5	2
管理學院	8	19	9
師範學院	5	7	5
人文藝術學院	4	4	1
合計	46	55	21

- 為執行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 主軸計畫-「業界見習、業界實習」，請各學系於本學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安排學生至業界見習，或者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而每次業界見習、實習後應填寫成效執行表，送教務處備查，俾利展現教學卓越實施成果。另請宣導所屬學生參與刻正辦理(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4 日止)之「101 年度第 2 次業界見習、實習徵文比賽」，鼓勵學生藉由心得撰寫，到達分享經驗與反思之效果。
- 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制度，學生在選課期間必須先與導師進行選課諮詢，並取得「導師密碼」，於選課系統輸入該密碼後，始得進行下學期的預選及加退選。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在即，部分舊生於上學期預選期間尚未向導師領取選課密碼者，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持續與導師會談，以取得密

碼。而新生、轉學生入學的第 1 學期因選課時間短，係以鼓勵新生與導師會談，不強制一定要輸入選課密碼才可選課。但第 2 學期開始則與舊生相同，均需受輸入選課密碼，方可選課之規範，敬請導師惠予協助。

4.本校 101 學年度設置 12 個跨領域學程及 24 個微學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機會。隨著學程數增加，近 3 學年度平均每學年近 450 名學生選修學程，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核發學分證明人數亦逐年增加。請各學程持續宣導學生對學程的認知與了解，以提高學生修讀意願。有關本校 98-100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核發證明書人數統計情形，請參閱表四。

表四 98-100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核發證明書人數統計表

學程別 學年度	核發證明書人數		
	98	99	100
生物技術學程	8	8	3
生物奈米科技學程	0	0	0
文化觀光學程	16	5	8
藝術管理學程	1	3	0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7	7	1
植物醫學學程	12	23	25
蘭花生技學程	17	8	16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	6	0	0
台灣文史與藝術學程	0	0	0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0	6	5
數位遊戲學程	0	15	15
文化創意學程	0	4	2
華語文教學學程	0	10	3
生物醫學微學程			3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			1
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1
華語文教學微學程			13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			10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3
藝能教學微學程			7
文化觀光微學程			2
總計	67	89	118

(三)招生與出版組

1.有關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教育部核定各學制招生名

額如下：日間學制學士班 1,901 名、碩士班 739 名、博士班 41 名；夜間學制學士班 593 名、碩專班 367 名，日夜間學制合計 3,641 名。(日間 2,681 名、夜間 960 名)與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同。茲列表如表五所示。

表五 本校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表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901	進修學士班	593
碩士班	739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41	碩士在職專班	367
日間學制小計	2,681	進修學制小計	960
合計	3,641		

2.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 (1)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10190935A 號函同意本校「史地學系」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
- (2)新增進學班「中文系」、「外語系」案，請進修部與相關學系規劃於 102 學年度招生各 45 名。另資工系進學班亦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

表六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表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更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歷史學系	「史地學系」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分組整併	學士班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原學籍分組為「土木工程組」及「水利工程組」共 2 組，102 學年度取消分組。
停招	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新增班次	進修學士班	外國語言學系	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新增班次	進修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	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新增班次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1.本案教育部以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核定在案。 2.新設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3.102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0 日上網公告，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報名日期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考試日期 11 月 10 日(星期六)。

- 4.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獲優秀新生獎學金者，大學部有 11 名、碩士班有 4 名，共 15 名，需核發 75 萬元。另，100 學年度前入學，可續領獎學金者，計有 17 名(85 萬元)，獎學金總核發數為 160 萬。
- 5.教務處現正彙整 102 學年度自辦招生之①體育運動績優招生簡章②轉學考招生簡章③碩士班招生簡章④博士班招生簡章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並預定 10 月 9 日辦理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
- 6.教務處現正辦理彙編全國聯招之①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②繁星推薦招生簡章、③指定科目考試分發招生簡章、④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招生名額為內含之核定名額，招生學系為 1.園藝學系 2.食品科學系 3.水生生物科學系等)
- 7.現正辦理招收陸生計畫書報部事宜。
- 8.已完成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彙編，並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 9.彙編 2013 年入學外國學生招生簡章，預計 10 月完成。
- 10.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10165564I 號函，同意本校擴增大學甄選入學名額比率由 40%調高到 60%，現正提修正書到教育部備查(需同步提高繁星推薦名額，以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

(四)民雄教務組

1.教學意見調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施測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6 日，敬請 轉知所屬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開放教師參閱，全校及各院之平均值及填答率，請參閱表七、表八、表九及表十。

表七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網路施測統計結果表(填答率%)

填答率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89.60	91.31	82.71	85.50	88.79	89.86	90.48	93.16	88.31	77.03	63.75	67.95	75.97	85.23	80.09	79.13	90.64	87.32	89.99	90.86	91.70	93.59	89.29
實驗課程	97.07	98.19	89.29	97.36	97.45	96.64				100		100					97.07	97.36	97.44	96.64			
實作課程	90.87	91.64	87.03	83.38	95.69	88.58	93.79	92.26	95.73	83.91				100	84.51	66.67	90.93	83.38	95.69	88.58	93.78	92.60	97.03

表八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補施紙本問卷後之統計結果表(填答率%)

填答率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91.24	92.45	86.56	90.45	90.29	90.69	90.57	93.78	90.77	81.75	78.30	73.27	76.24	85.25	80.09	86.32	91.93	91.08	91.12	91.51	91.80	94.23	91.22
實驗課程	97.07	98.19	89.29	97.36	97.45	96.64				100		100					97.07	97.36	97.44	96.64			
實作課程	93.31	94.56	87.03	92.31	95.69	94.81	93.79	92.26	95.73	83.91				100	84.51	66.67	93.38	92.31	95.69	94.81	93.78	92.60	97.03

表九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之統計結果表(平均值)

填答率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4	4.42	4.5	4.51	4.38	4.4	4.53	4.35	4.42	4.66	4.76	4.6	4.53	4.69	4.61	4.66	4.37	4.45	4.34	4.37	4.41	4.32	4.29
實驗課程		4.42	4.41	4.43	4.43	4.38	4.42				4.9		4.9					4.41	4.43	4.37	4.42			
實作課程		4.46	4.43	4.55	4.51	4.46	4.36	4.41	4.5	4.63	4.55				4.68	4.5	4.76	4.45	4.51	4.46	4.36	4.41	4.5	4.6

表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之填答率比較表

學院別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網路施測	補施紙本問卷後	網路施測	補施紙本問卷後	網路施測	補施紙本問卷後
全校	89.60%	91.24%	97.07%	97.07%	90.87%	93.31%
農學院	85.50%	90.45%	97.36%	97.36%	83.38%	92.31%
理工學院	88.79%	90.29%	97.45%	97.45%	95.69%	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生命科學院	89.86%	90.69%	96.64%	96.64%	88.58%	94.81%
師範學院	90.48%	90.57%			93.79%	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人文藝術學院	93.16%	93.78%			92.26%	
管理學院	88.31%	90.77%			95.73%	

2.有關本校 97 至 100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及其原因分析，詳如表十一至表十五所示。

表十一 97 至 100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全校)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申辦休學					退學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7-1	13	386	492	37	928	11	232	239	5	487	0	84	279	17	380
97-2	17	352	495	29	893	11	114	131	1	257	1	23	86	5	115
98-1	21	349	488	17	875	17	204	216	1	438	3	119	326	13	461
98-2	25	341	496	8	870	12	102	138	0	252	2	57	121	5	185
99-1	23	368	516	7	914	18	230	244	0	492	0	116	282	2	400
99-2	24	397	477	1	899	10	150	119	0	279	3	43	127	2	175
100-1	28	433	498	0	959	19	193	216	0	428	12	95	323	1	431
100-2	35	451	493	0	979	12	117	126	0	255	1	58	140	0	199

表十二 97 至 100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日間部)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申辦休學					退學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7-1	13	257	219	10	499	11	152	117	2	282	0	71	168	5	244
97-2	17	236	209	8	470	11	86	52	0	149	1	19	41	2	63
98-1	21	224	189	0	434	17	147	109	0	273	3	85	204	6	298
98-2	25	225	195	0	445	12	68	48	0	128	2	36	46	2	86
99-1	23	234	200	0	457	18	153	123	0	294	0	82	165	0	247
99-2	24	245	193	0	462	10	94	59	0	163	3	32	58	0	93
100-1	28	267	198	0	493	19	123	121	0	263	12	76	217	0	305
100-2	35	276	216	0	527	12	66	60	0	138	1	36	57	0	94

表十三 97 至 100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進修部)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申辦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碩專班	碩專班(日)	進碩士(暑)	進學班	進二技	合計	碩專班	碩專班(日)	進碩士(暑)	進學班	進二技	合計	碩專班	碩專班(日)	進碩士(暑)	進學班	進二技	合計
97-1	126	2	1	273	27	429	79	1	0	122	3	205	13	0	0	111	12	136
97-2	113	2	1	286	21	423	27	0	1	79	1	108	4	0	0	45	3	52
98-1	125	0	0	299	17	441	57	0	0	107	1	165	34	0	0	122	7	163
98-2	114	0	2	301	8	425	34	0	0	90	0	124	19	2	0	75	3	99
99-1	132	0	2	316	7	457	77	0	0	121	0	198	33	1	0	117	2	153
99-2	149	0	3	284	1	437	56	0	0	60	0	116	11	0	0	69	2	82
100-1	163	0	3	300	0	466	70	0	0	95	0	165	19	0	0	106	1	126
100-2	170	0	5	277	0	452	49	0	2	66	0	117	22	0	0	83	0	105

表十四 97(1)-100(2)當學期申辦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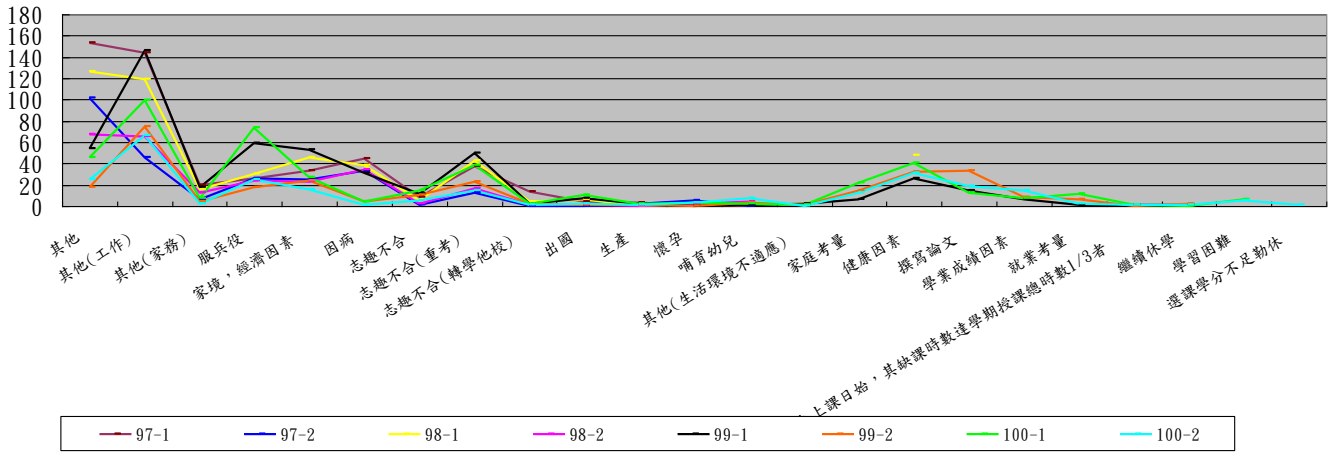
學期 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 (工作)	其他 (家務)	服兵役	家境， 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 不合	志趣不 合(重 考)	志趣不 合(轉學 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 幼兒	合計
97-1	博士班	5	2	0	1	0	3	0	0	0	0	0	0	0	11
	碩士班	79	85	10	10	17	21	3	2	0	1	3	1	0	232
	學士班	68	54	10	15	15	21	5	35	13	3	0	0	0	239
	二技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5
	計	153	144	20	26	33	45	8	37	13	4	3	1	0	487
	比率	31.417%	29.569%	4.107%	5.339%	6.776%	9.240%	1.643%	7.598%	2.669%	0.821%	0.616%	0.21%	0%	
排序	1	2	7	6	5	3	9	4	8	10	11	12			
97-2	博士班	8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11
	碩士班	48	23	4	11	5	16	1	1	0	0	2	3	0	114
	學士班	44	22	2	15	20	16	0	11	0	0	0	1	0	131
	二技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計	101	46	6	26	25	33	1	12	0	0	2	5	0	257
	比率	39.300%	17.899%	2.335%	10.117%	9.728%	12.840%	0.389%	4.669%	0%	0%	0.778%	1.946%	0%	
排序	1	2	7	4	5	3	10	6			9	8			
98-1	博士班	6	4	0	0	2	3	0	1	0	0	0	0	1	17
	碩士班	58	69	12	7	27	18	1	3	0	4	0	2	3	204
	學士班	62	46	4	22	17	17	4	38	4	2	0	0	0	216
	二技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計	126	119	16	30	46	38	5	42	4	6	0	2	4	438
	比率	28.767%	27.169%	3.653%	6.849%	10.502%	8.676%	1.142%	9.589%	0.913%	1.370%	0%	0.457%	0.913%	
排序	1	2	7	6	3	5	9	4	10	8		11	10		
98-2	博士班	1	4	1	0	0	3	0	0	0	0	0	2	4	15
	碩士班	25	32	8	5	10	14	0	4	0	1	0	0	0	99
	學士班	41	29	3	19	13	17	2	13	1	0	0	0	0	138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67	65	12	24	23	34	2	17	1	1	0	2	4	252
	比率	26.587%	25.794%	4.762%	9.524%	9.127%	13.492%	0.794%	6.746%	0.397%	0.397%	0.000%	0.794%	1.587%	
排序	1	2	7	4	5	3	9	6	10	10		9	8		

學期 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 (工作)	其他 (家務)	服兵役	家境， 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 不合	志趣不 合(重 考)	志趣不 合(轉學 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 幼兒	環境 不適
99-1	博士班	2	10	2	0	1	2	0	0	0	0	0	0	1	0
	碩士班	22	94	13	15	29	19	1	3	0	2	2	0	0	1
	學士班	30	42	3	44	23	10	10	47	2	5	0	0	0	1
	計	54	146	18	59	53	31	11	50	2	7	2	0	1	2
	比率	10.976%	29.675%	3.659%	11.992%	10.772%	6.301%	2.236%	10.163%	0.407%	1.423%	0.407%	0.000%	0.203%	0.407%
	排序	3	1	8	2	4	6	10	5	13	11	13		14	13
學期 及學制	原因	家庭 考量	健康 因素	撰寫 論文	學業成 績因素	就業 考量	自上課日 始，其缺 課時數達 學期授課 總時數 1/3者	繼續 休學	合計						
99-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18						
	碩士班	4	9	15	1	0	0	0	230						
	學士班	2	17	0	5	1	1	1	244						
	計	6	26	15	6	1	1	1	492						
	比率	1.220%	5.285%	3.049%	1.220%	0.203%	0.203%	0.203%							
	排序	12	7	9	12	14	14	14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工作)	其他(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重考)	志趣不合(轉學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幼兒	環境不適
99-2	博士班		0	5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碩士班		9	52	3	6	7	3	1	2	0	0	1	0	2	0
	學士班		9	17	1	12	16	1	9	21	2	0	0	0	0	1
	計		18	74	4	18	24	4	10	23	2	1	1	0	3	1
	比率		6.452%	26.523%	1.434%	6.452%	8.602%	1.434%	3.584%	8.244%	0.717%	0.358%	0.358%	0.000%	1.075%	0.358%
	排序		6	1	11	6	4	11	8	5	13	14	14		12	14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家庭考量	健康因素	撰寫論文	學業成績因素	就業考量	自上課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1/3者	繼續休學	合計						
99-2	博士班		0	2	0	0	0	0	0	10						
	碩士班		8	18	33	0	4	0	1	150						
	學士班		7	12	0	8	2	0	1	119						
	計		15	32	33	8	6	0	2	279						
	比率		5.376%	11.470%	11.828%	2.867%	2.151%	0.000%	0.717%							
	排序		7	3	2	9	10		13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工作)	其他(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重考)	志趣不合(轉學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幼兒	環境不適	
100-1	博士班		4	6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22	60	5	18	20	1	4	3	0	1	1	2	2	0	
	學士班		20	33	1	51	6	3	11	35	2	9	1	1	0	1	
	計		46	99	7	73	27	4	15	38	2	10	2	3	2	1	
	比率		10.748%	23.131%	1.636%	17.056%	6.308%	0.935%	3.505%	8.879%	0.467%	2.336%	0.467%	0.701%	0.467%	0.234%	
	排序		3	1	12	2	6	14	8	5	16	11	16	15	16	17	
100-2	博士班		0	4	1	0	1	0	0	0	0	0	0	0	3	0	
	碩士班		6	41	0	6	9	1	1	0	0	1	1	3	4	0	
	學士班		19	21	1	19	6	0	4	15	1	1	0	0	0	0	
	計		25	66	2	25	16	1	5	15	1	2	1	3	7	0	
	比率		9.80%	25.88%	0.78%	9.80%	6.27%	0.39%	1.96%	5.88%	0.39%	0.78%	0.39%	1.18%	2.75%	0.00%	
	排序		3	1	12	3	5	13	10	6	13	12	13	11	9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家庭考量	健康因素	撰寫論文	學業成績因素	就業考量	自上課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1/3者	繼續休學	學習困難	選課學分不足勒休	合計					
100-1	博士班		0	2	1	0	0	0	0	0	0	19					
	碩士班		11	24	11	0	7	0	0	1	0	193					
	學士班		11	14	0	7	4	1	0	5	0	216					
	計		22	40	12	7	11	1	0	6	0	428					
	比率		5.140%	9.346%	2.804%	1.636%	2.570%	0.234%	0.000%	1.402%							
	排序		7	4	9	12	10	17		13							
100-2	博士班		0	2	1	0	0	0	0	0	0	12					
	碩士班		6	16	18	1	2	1	0	0	0	117					
	學士班		6	13	0	13	0	0	1	5	1	126					
	計		12	31	19	14	2	1	1	5	1	255					
	比率		4.71%	12.16%	7.45%	5.49%	0.78%	0.39%	0.39%	1.96%	0.39%						
	排序		8	2	4	7	12	13	13	10	13						

97(1)至100(2)學期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表十五 97(1)-100(2)學期退學原因分析(全校)

單位：人

學期及學制	原因	退學原因																合計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期滿未復學	累計兩次2/3	累計兩次1/2	研究全成不格	修業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97-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11	1	49	0	0	1	3	0	0	0	0	2	0	10	7	0	84
	學士班	6	4	88	2	49	0	4	0	0	0	89	2	2	9	23	1	279
	二技	0	0	15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7
	計	17	5	152	2	49	1	9	0	0	0	89	4	2	19	30	1	380
	比率	4.474%	1.316%	40.000%	0.526%	12.895%	0.263%	2.368%	0%	0%	0%	23.421%	1.053%	0.526%	5.000%	7.895%	0.263%	
	排序	6	8	1	10	3	11	7				2	9	10	5	4	11	
97-2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碩士班	2	0	12	0	1	0	1	1	1	0	0	2	0	0	2	1	23
	學士班	5	0	31	1	29	0	0	0	0	1	7	2	0	5	3	2	86
	二技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計	7	0	48	1	30	0	1	1	1	1	7	5	0	5	5	3	115
	比率	6.087%	0%	41.739%	0.870%	26.087%	0%	0.870%	0.870%	0.870%	0.870%	6.087%	4.348%	0%	4.348%	4.348%	2.609%	
	排序	3		1	6	2		6	6	6	6	3	4		4	4	5	
98-1	博士班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碩士班	17	1	60	0	1	0	16	1	0	6	2	7	1	3	4	0	119
	學士班	23	1	133	2	44	0	3	0	0	5	92	1	0	4	17	1	326
	二技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3
	計	41	2	206	2	45	0	19	2	0	11	94	8	1	7	22	1	461
	比率	8.894%	0.434%	44.685%	0.434%	9.761%	0%	4.121%	0.434%	0%	2%	20.390%	1.735%	0.217%	1.518%	4.772%	0.217%	
	排序	4	10	1	10	3		6	10		7	2	8	11	9	5	11	
98-2	博士班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碩士班	0	2	28	0	2	3	5	1	2	2	0	2	0	5	3	2	57
	學士班	8	1	59	0	33	0	1	1	0	2	9	3	0	2	1	1	121
	二技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計	9	5	90	0	35	3	6	2	2	4	9	5	0	7	5	3	185
	比率	4.865%	2.703%	48.649%	0.000%	18.919%	1.622%	3.243%	1.081%	1.081%	2.162%	4.865%	2.703%	0.000%	3.784%	2.703%	1.622%	
	排序	3	6	1		2	8	5	9	9	7	3	6		4	6	8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學	累計兩次 2/3	累計兩次 1/2	研究生全額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99-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6	2	55	0	3	0	7	0	1	4	0	12	0	13	8	3	1
	學士班		5	2	82	1	37	0	1	1	0	2	106	2	1	10	29	0	0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2	4	138	1	40	0	8	1	1	6	106	14	1	23	37	3	1
	比率		3.000%	1.000%	34.500%	0.250%	10.000%	0.000%	2.000%	0.250%	0.250%	1.500%	26.500%	3.500%	0.250%	5.750%	9.250%	0.750%	0.250%
排序		7	10	1	13	3		8	13	13	9	2	6	13	5	4	11	13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合計
99-1	博士班		0	0	0	0
	碩士班		1	0	0	116
	學士班		1	1	1	282
	二技		0	0	0	2
	計		2	1	1	400
	比率		0.500%	0.250%	0.250%	
排序		12	13	13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學	累計兩次 2/3	累計兩次 1/2	研究生全額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99-2	博士班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7	3	11	0	0	0	2	0	0	2	1	7	0	5	2	1	1
	學士班		6	2	39	0	30	0	1	0	0	2	14	4	1	20	5	0	3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4	5	53	0	30	0	4	0	0	4	15	11	1	25	7	1	4
	比率		8%	2.857%	30.286%	0	17.143%		2.286%			2.286%	8.571%	6.286%	0.571%	14.286%	4%	0.571%	2.286%
排序		5	8	1		2		9			9	4	6	10	3	7	1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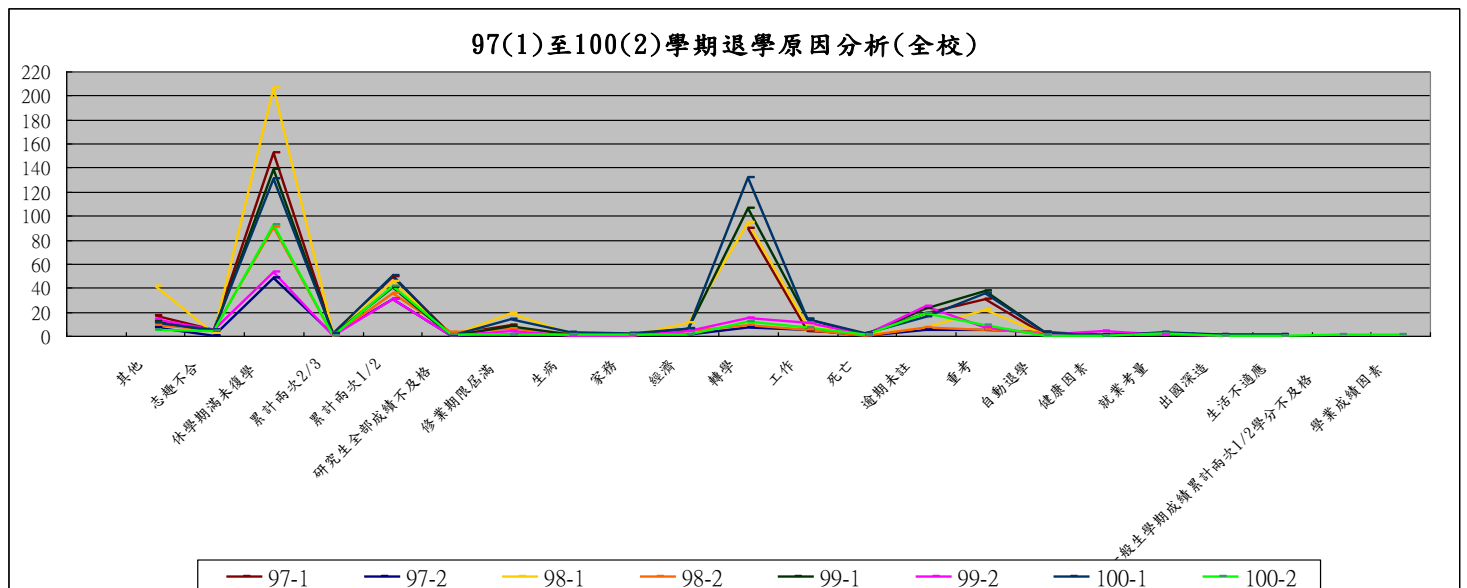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合計
99-2	博士班		0	0	0	3
	碩士班		1	0	0	43
	學士班		0	0	0	127
	二技		0	0	0	2
	計		1	0	0	175
	比率		0.571%			
排序		10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學	累計兩次 2/3	累計兩次 1/2	研究生全額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100-1	博士班		0	0	7	0	0	0	0	1	0	0	0	1	0	2	0	0	0
	碩士班		4	3	48	0	0	0	6	2	2	3	1	9	0	7	7	1	0
	學士班		7	2	75	2	50	0	8	0	0	3	131	4	2	7	28	2	0
	二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1	5	131	2	50	0	14	3	2	6	132	14	2	16	35	3	0
	比率		2.552%	1.160%	30.394%	0.464%	11.601%	0.000%	3.248%	0.696%	0.464%	1.392%	30.626%	3.248%	0.464%	3.712%	8.121%	0.696%	0.000%
排序		7	9	2	11	3		6	10	11	8	1	6	11	5	4	10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合計
100-1	博士班		0	0	1	12
	碩士班		2	0	0	95
	學士班		1	1	0	323
	二技		0	0	0	1
	計		3	1	1	431
	比率		0.696%	0.232%	0.232%	
排序		10	12	12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未復	累計兩次	累計兩次1/2	研究生全數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100-2	博士班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3	2	32	0	0	1	1	1	1	0	0	3	1	11	0	0	0
	學士班	2	2	59	0	41	0	0	0	0	1	12	4	0	8	9	0	0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5	4	92	0	41	1	1	1	1	1	12	7	1	19	9	0	0
	比率	2.51%	2.01%	46.23%	0.00%	20.60%	0.50%	0.50%	0.50%	0.50%	0.50%	6.03%	3.52%	0.50%	9.55%	4.52%	0.00%	0.00%
排序	7	8	1		2	10	10	10	10	10	10	4	6	10	3	5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研究所一般學期成績累計兩次1/2學分不及格	學業因素	合計
100-2	博士班	0	0	0	0	0	1
	碩士班	1	0	0	1	0	58
	學士班	1	0	0	0	1	140
	二技	0	0	0	0	0	0
	計	2	0	0	1	1	199
	比率	1.01%	0.00%	0.00%	0.50%	0.50%	
排序	9			10	10		



3. 公費生

(1)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公費生計有 13 名(請參閱表十六)。公費生就學期間享有全額公費補助(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制服費、電腦實習費、教育實習參觀費)，每個月另可支領生活津貼 3,528 元。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負責公費生學籍管理、補助款請領及結算核銷、簽訂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

書等業務。

- (2)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計有 2 名(教育系)，已與前揭學生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並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提報縣政府)備查。

表十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公費生人數

入學學年度	98	99	100	101	合計
教育學系	2	5	2	2	11
特教學系	0	1	0	0	1
外國語言學系英教組	1	0	0	0	1
合計	3	6	2	2	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6 人(教育學系 5 人、外國語言學系 1 人)					

4.師資培育生

- (1)本(101)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師資生資格確認，已簽陳校長核定，並通知學生。
- (2)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61085 號函，師資培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生、身障生、僑生．．等等，如有意願修讀教育學程，經報部核准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本(10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2 名身障生及輔導與諮商學系 3 名原住民，已函教育部並奉核可。另有關師資培育學系僑生部分，刻正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中，惟須俟教育部核定。是以，表十七尚未包含 101 學年度入學僑生之外加師資生名額。

表十七 97-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員額數

師資培育學系	入學學年度	98 (大四)	99 (大三)	100 (大二)	101 (大一)	備註
教育學系		43	46	42	42	98 學年度：公費生 2 名、外加原住民 1 名 99 學年度：指考公費生 4 名、原住民公費生 1 名、外加大考增錄原民生 1 人 100 學年度：指考公費生 2 名 101 學年度：指考公費生 2 名
特教學系		41	42	42	42	98 學年度：外加原住民 1 名，扣除劉○涵、張○瑄等 2 人師資生員額轉至南

入學學年度 師資培育學系	98 (大四)	99 (大三)	100 (大二)	101 (大一)	備註
					大，剩 39 名員額 99 學年度：公費生 1 名、外加身障生 1 名 100 學年度：外加身障生 2 名 101 學年度：外加身障生 2 名
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20	22	23	100 學年度：外加原民生 2 名 101 學年度：外加原民生 3 名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0	20	20	20	
幼兒教育學系	40	40	40	40	101 學年度：外加僑生，刻正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惟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取得外加師資生資格。
外國語言學系英教組	21	20	20	20	98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 1 名 101 學年度：外加僑生，刻正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惟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取得外加師資生資格。

※101 學年度：外加僑生，刻正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師資生員額，惟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取得外加師資生資格。

5.有關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統計情形，如表十八所示。

表十八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統計表

師資培育學系	小教	特教	幼教	合計	備註
教育學系	43	0	0	43	
特教學系	1	38	0	39	
輔導與諮商學系	19	0	0	19	
體育學系	20	0	0	20	
幼兒教育學系		0	42	42	
外國語言學系英教組	23	0	0	23	100-1:2 位 100-2:21 位
合計	106	38	42	186	

6.為協助大三、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檢送大三、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及各所屬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另對於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再提供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表，供大四學生檢視畢業應修學分及供各系輔導參考，俾利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應修學分，順利取得學位。

7.各項教務執行情形

民雄教務組 100-2、101-1 學期各項教務執行情形

(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

項目	學制	人數	郵寄/轉知系導日期	備註
100-2 學期復學通知		48	101.1.10	師院 23、人院 25
預警通知--100-2 修業期限屆滿預警		73	101.2.13 掛號通知	師院 39、人院 34
		73	101.2.22 轉知系導	100-2 期初 師院 39、人院 34 ◎通知系、導加強輔導
		73	101.5.8 轉知系導	100-2 期中 師院 39、人院 34 ◎通知系、導加強輔導
預警通知--100-2 在校生曾有一次 1/2、2/3		54	101.2.13 掛號通知	◎其中 1 退學、5 休學(100-2)
		48	101.2.22 轉知系導	100-2 期初 ◎通知系、導加強輔導
		48	101.5.8 轉知系導	100-2 期中 ◎通知系、導加強輔導
100-2 學期畢業生	博士班	6		師範學院
	碩士班	123		
	學士班	270		
	碩士班	30		人文藝術學院
	學士班	265		
預警通知--100-2 學期缺曠課家長通知書		537 人次	每週一執行	師院 233、人文院 304
100-2 學期期末考扣考家長通知書		67	101.6.12	師院 32、人文院 35
100-2 學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學士班	4		師範學院：3 人文藝術學院：1
100-2 學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學士班	8		師範學院：2 人文藝術學院：6
100-2 學期取得小教教育學程證明書人數	學士班	104		教育 43、特教 1、輔諮 19、體育 20、外語英教 21
100-2 學期取得特教教育學程證明書人數	學士班	38		特教系
100-2 學期取得幼教教育學程證明書人數	學士班	42		幼教系
100-2 學期取得跨領域專業學程證明書人數	學士班	24		文化觀光 8、 數位遊戲 14、華語教學 2
100-2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明書人數	學士班	32		藝能教學微學程 6 數位化人力資源 10 華語文教學 13 文化觀光 2 藝術管理 1
郵寄 100-2 學期成績通知單(民雄校區)		2211		至 101.7.18 止

項目	學制	人數	郵寄/轉知系導日期	備註
退學：累計兩次 1/2 勒令退學人數(至 100-2 學期止)	學士班	6		師範學院：4 (數位碩一 1、體育系大二 2、數位系大四 1) 人文藝術學院：2 (外語系碩一 1、史地系大三 1)
退學：100-2 學期研究生所修科目成績全部零分	碩士班	1		史地系碩二
退學：100-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	6		師範學院：2 人文藝術學院：4
101-1 學期復學通知		119	101.7.12	師院 78、人文院 41
受理 101-1 退(轉)學申請		72		大學部 40(師院 20、人文院 20) 碩士班 31(師院 23、人文院 8) 博士班 1 至 101.10.12 止
受理 101-1 復學申請		62		大學部 13(師院 3、人文院 10) 碩士班 46(師院 31、人文院 15) 博士班 3 統計至 101.9.19 止
受理 101-1 休學申請		103		大學部 26(師院 6、人文院 20) 碩士班 76(師院 55、人文院 21) 博士班 1 至 101.10.12 止
受理 101-1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		25		碩士班 25(師院 24、人文院 1)
預警通知--101-1 修業屆滿預警通知		12	101.7.25 掛號通知	
			101.9.19 轉知院系導	◎請系、導加強輔導
		10	101.10.12 掛號通知	100-2 休學期滿於 101-1 復學學生，補寄通知
			101.10.12 轉知院系導	◎請系、導加強輔導
預警通知--101-1 在校生曾有一次 1/2、2/3 預警通知		11	101.7.16 掛號函知	※100-2 新增 1/2--10 人(師院大學部 3、人文院大學部 5、研究所 2) 2/3--1 人(師院大學部僑生 1) ◎其中 2 人 101-1 休學
		32	101.7.18 掛號函知	※100-1 前 1/2、2/3 學生 ◎其中 2 人 101-1 休學
		39	101.9.19 轉知系導	◎通知系、導加強輔導 師範學院 20 人 人文藝術學院 19 人
101-1 學期延畢生預警—請系導加強輔導		42	101.9.19 轉知系導	師範學院 16 人 人文藝術學院 26 人 ◎送各學系、班級導師加強輔導
101-1 學期新生(國內一般生)入學繳交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		571	101.9.21 前，由班長收齊繳至教務組查驗	學士班 師範學院 280 人 人文藝術學院 291 人 ◎預定 101.10.31 前發還新生

項目	學制	人數	郵寄/轉知系導日期	備註
101-1 學期新生(國內一般生)未完成網路報到、繳交畢業證書及註冊繳費者—郵寄學籍除名通知		15	101.10.1 掛號函知	學士班 師範學院 3 人 人文藝術學院 12 人
		4	101.10.15 掛號函知	碩士班 師範學院 4 人
101-1 學期新生(僑生)未完成網路報到或繳交畢業證書—學籍除名通知		20	101.10.3 校內傳遞	學士班 師範學院 12 人 人文藝術學院 8 人 ◎送學生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簽收
101-1 學期第 1 階段(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學費、雜費等)未註冊繳費預警—通知		37	101.10.4 掛號函知	師範學院 20 人 人文藝術學院 17 人
100-2 學期書卷獎—通知受獎學生確認轉帳局帳號及領取獎狀		104	101.10.15 前通知受獎 學生確認轉 帳局帳號	學士班 師範學院 50 人 人文藝術學院 54 人 ◎獎狀於 101.10.11 送學院辦公室 點收並頒發
101-1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填答通知(系所)		53	101.10.1 書面及 e- mail	◎送各學系(所)、中心
101-1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填答通知(學生)		13781	101.10.5 e-mail	博士班 242 人 碩士班 2,049 人 大學部 7,990 人 碩專班 1,222 人 進學班 2,518 人
101-1 人工加退選登錄	學士班 碩士班	1489		師範學院 544 件 人文藝術學院 945 件
101-1 修課人數不足一覽表	授課教師 簽名 確認	10		師範學院 5 件 人文藝術學院 5 件
101-1 申請減修	學士班	79		師範學院 28 件 人文藝術學院 51 件
101-1 申請微學程	學士班	84		師範學院 66 件 人文藝術學院 18 件
101-1 申請跨領域學程	學士班	9		師範學院 9 件 人文藝術學院 0 件
101-1 申請非母語授課	教師	6		師範學院 5 件 人文藝術學院 1 件
101-1 申請全學年合併	教師	13		師範學院 12 件 人文藝術學院 1 件
101-1 申請臨床教學	教師	4		師範學院 4 件 人文藝術學院 0 件
101-1 校外教學參訪申請	學士班 碩士班	9		師範學院 8 件 人文藝術學院 1 件
101-1 缺曠課人工登錄	學士班	11		師範學院 2 件 人文藝術學院 9 件
101-1 缺曠課家長通知	學士班 碩士班	111		師範學院 47 件 人文藝術學院 64 件

(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暨教務長室

- 1.本校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結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與學研討會辦理完畢，共計 423 位教師參觀。
- 2.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蒞臨本校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共施測本校教師 234 名、教學助理 55 名、學生 400 名。
- 3.有關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作業，本校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將「嘉義大學教學精進及特色人才培育計畫」陳報教育部。

二、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專業發展組

本組辦理 101 年度教學卓越 B、C 主軸相關計畫之進度說明如下：

- 1.執行策略 B0-1 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建置
預計於 10 月 22、24 中午舉辦二場蘭潭、民雄及新民三校區聯合視訊系統操作說明會，向教師說明新式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建置等相關事宜。
- 2.執行策略 B1-1 辦理教學法研習
 - (1)辦理校級、學院教學法研習 10 場；辦理系、所、中心教學法研習 37 場。截至 9 月 24 日為止，已辦理 47 場次教學法研習。
 - (2)101 年 9 月共有 5 場教學法研習-9 月 13 日公共政策研究所、9 月 18 日資訊管理學系、9 月 26 日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行銷與運籌研究所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合辦、9 月 27 日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 3.執行策略 B1-2 教學困惑 e 點通
本學期(100-2)預定於 10 月 3 日辦理 1 場討論會，於 11 月底前再辦理 2 場討論會，擬邀請 1 名校外學者專家前來主講，各場討論會活動之後將製成文稿，置放於教發中心網路平台，供全校教師參閱。
- 4.執行策略 B2-1 新進教師導入
本學期新進教師 30 小時的教學助理補助已通知各新進教

師，於 9 月 28 日前回覆需求調查表，初任（大學年資未滿兩年）新進教師指派輔導教師已通知各學院協助辦理，並請各學院於 9 月 28 日前回傳輔導教師名單。

5. 執行策略 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

(1) 有 12 個跨院系教師社群，各社群每月辦理相關聚會及研習，截至 9 月 24 日為止，共舉辦 49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2) 通知跨院系教師社群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五)完成及繳交成果暨期末報告書並核銷經費完畢。

6. 執行策略 C1-1 深化教學助理制度與培訓

本學期教學助理尚有部份系所未完成填報作業。本學期全校教學助理約 600 位，為有效協助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學發展中心於 10 月中旬於蘭潭、民雄、新民三校區舉辦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4 小時)。

7. 執行策略 C1-2 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

(1) 彙整已回傳的教材成果暨期末報告書。

(2) 協助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經費核銷。

(二) 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0-1 一站到位學習歷程檔案

101 年 10 月 24 日、101 年 11 月 7 日、101 年 12 月 26 日宣導本校「一站到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會」，鼓勵大一新生使用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有系統地歸納整理個人的學習歷程。

2.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1 基礎學科會考

本學期提供學習成效落後同學，藉由攜手輔導員(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進行課後輔導，每一科目 10 小時，使之提升學習效能。

配合教務處學生預警通知，協請導師輔導已有一次 1/2 學分不及格者，視需要提出申請，並主動以簡訊通知已有一次 1/2 學分不及格者同學調查本學期需要輔導科目。

截至 9 月共有 7 位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學習攜手輔導；一位學生申請「主動課業輔導」，將持續宣導，鼓勵教師與同學申請。

3.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0-1 智慧教室建置

本學期於民雄校區創意樓 4 樓 402 教室建置一間智慧教室，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履約完成，並已驗收完畢，管理單位為外國語言學系。設備包含 5 台企業型電腦、2 台 72 吋電子白板、2 台超短焦單槍投影機、1 台 300 萬畫素實務投影機及相關電腦主機設備，本學期開放供民雄校區師生使用。

本學期合計使用智慧教室共 31 門課程，20 位教師、952 位學生使用智慧教室。

4.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0-2 英語數位學習角 e-corner 設置 CBS 影音資訊站

(1)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編列 CBS 遠端電源管控設備，配合智慧型遠端電源管理監控系統，相對於傳統的電源預約定時器而言，更有利於打造「彈性節能」的空間，締造優異節能表現，於 10 月上旬完成施工及驗收。

(2)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 10 月 17 日 13:10~15:00，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演講，CBS 影音資訊站配合開放 24 點同步轉播演講實況。

5.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提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成效、提高學習動機、營造學習風氣，強化區域內學生課業輔導資源共享機制，以有效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學習困難，辦理在校駐點輔導，本校參與二門課程在蘭潭校區開設課業輔導，以嘉惠本校學生就近輔導，分別為「應用數學 II」、「電子學」，已送請成功大學核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條文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4B 號函(請參閱附件一，頁 35)辦理。

二、修正內容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6)、「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三，頁 50)、「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頁 52)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五，頁 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鼓勵學生將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修畢，增列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者，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之規定。

(二)為維護學程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學程退場與評鑑機制。

二、修正草案之條文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頁 78)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頁 82)。

決議：修正通過。本準則新增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修正為「...，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附帶決議：為減少修讀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學生無法選修課程之情形，請教務處研議改善學程選課機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要點第3、5點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申請停修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 2 週，然期中考後 2 週為教師上傳期中考

試成績期間，若能將停修時間延長為 3 週，則期中考試成績不理想的學生將有較多時間考量是否繼續修習。

二、本校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時間為當學期預選至加退選期間，若同學於減修申請期間未申請減修，而停修時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又不足 16 學分(大學部 1-3 年級)或 9 學分(大學部 4 年級)，將致無法申請停修。

三、停修要點第 5 點修訂後大學部 1-3 年級最少仍需修足 11 學分、4 年級亦需修滿 6 學分。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要點」第 3、5 點修訂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頁 84)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頁 85)。

決議：本要點第 5 點維持原條文不予變更，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增列「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增列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86)及「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87)。

決議：本案撤回。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1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所示。

本學期全網路教學課程平台開課作業(共計 8 門)	
課名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教育研究法研究	王佩瑜

-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8 門。
-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整合於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
- 四、本案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確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8 日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88)之決議提院課程會議。
- 二、依據 101 年 6 月 18 日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89)之決議提教務會議。
- 三、微學程課程規劃因配合系所開課，擬修訂以下科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教育行政」(必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行政學」(必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測驗與評量」(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統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測驗與統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9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輔導與諮商學系擬報部申請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97)。
- 二、擬報部審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諮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101)及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89)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有關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規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來函指示，於一覽表中加入四點新說明，分別為第 5、6、7、8 點(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107)。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108)。

三、檢附本系規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10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 二、復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三、為使學生更加明確學程修習規定及不影響學生權益下擬於本辦法第五點增列第(三)項專業選修課程學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及第(四)項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 四、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111)、「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114)及「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11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

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修正為「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

二、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修正為「專業選修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

三、配合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提案修正，本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款：「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修正為「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7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117)。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118)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12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語言中心所開授之英語訓練課程不適用全英語課程之鐘點加權計算；並規範教師採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者，每學期仍應至少授課 3 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123)及「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12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6 點：「...(二)非母語授課：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修正為「...(二)非母語授課：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 二、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

15 時 30 分。

敬

第二層執行

教育部 函

檔 號：(01/020602-1)
保存年限：永久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曾素貞
電 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100964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0096464BA0C_ATTCH6.TIF、0096464BA0C_ATTCH7.docx、0096464BA0C_ATTCH8.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業經本部於101年5月21日以臺參字第1010088395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年8月1日起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辦法本(101)年8月1日施行後，貴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生簡章、網站內容及報名表等應即配合修正；爰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將修正後之入學辦法(含轉學規定)函報本部核定。
- 二、本辦法電子檔得自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正本：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101/05/24
10:39:11

決代
行爲

教授兼
教務長 丁志權
05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1 頁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訂。
<p>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p>	<p>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p>	<p>一、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的修正，修訂第二條第五項，增列但書各款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七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u>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修訂。</p>
<p><u>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u></p>	<p>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入學，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碩士以上學位，仍得依本法申請入學。</p>	<p>請入學，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碩士以上學位，仍得依本法申請入學。</p>	<p>文字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法條配置，將原條文第八條移至第五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畢業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中文、英文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中文、英文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入學標準由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改為畢業成績及格。</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 2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u>(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u></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4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修訂第二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香港或澳門學歷：</u> <u>應依香港澳門學歷</u> <u>檢覈及採認辦法規</u> <u>定辦理。</u></p> <p><u>(三)其他地區學歷：</u> <u>1、海外臺灣學校及</u> <u>大陸地區臺商學</u> <u>校之學歷同我國</u> <u>同級學校學歷。</u> <u>2、前二目以外之國</u> <u>外地區學歷，應</u> <u>依大學辦理國外</u> <u>學歷採認辦法規</u> <u>定辦理。但設校</u> <u>或分校於大陸地</u> <u>區之外國學校學</u> <u>歷，應經大陸地</u> <u>區公證處公證，</u> <u>並經行政院設立</u> <u>或指定之機構或</u> <u>委託之民間團體</u> <u>驗證。</u></p> <p>三、修業成績單(需加註成績與 GPA 等級對照表)</p> <p>四、推薦書 2 份。</p> <p>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申請者所在地區銀行存款 <u>5 仟美元或與 5 仟美元等值之存款證明書</u>)。</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二項第二款、<u>第五款</u>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 2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 1 份。</p> <p>三、推薦書 2 份。</p> <p>四、健康證明書(包括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申請者所在地區銀行存款 2 萬美元或與 2 萬美元等值之存款證明書)。</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p>	<p>申請學歷證明文件規定。</p> <p>三、刪除「健康檢查證明書」，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之條文對照表內容說明，外國學生取得入台許可後申辦來臺簽證時依內政部「外國人停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1 條規定，均應提交健康檢查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證。</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條申請入學學士班，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避免重覆要求故予以刪除。</p> <p>四、修訂財力證明書存款金額至5仟美元。</p> <p>五、增列第二項第六款之申請學系規定文件。</p> <p>六、將第五項及第六項移至第七條規定。</p> <p>七、將外國學生註冊時應繳交之保險規定移至第十八條。</p>
<p><u>第八條</u>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外國學生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申請入學學士班，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成申請就學學程後，繼續修讀下一學程的申請方式，移至第八條。</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前條規定之表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並以1個系或所為限。</p>	<p>本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申請表件由業務承辦單位彙整送請各系所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知能或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兩週內將審查結果及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業務承辦單位，提交「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複審。</p> <p>三、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小組委員包括各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生事務長，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送請各有關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兩週內將審查結果及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複審。</p> <p>三、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小組委員包括各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生事務長，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改送各系所初審方式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p>		<p>配合「教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法條配置，將原條文第八條移至第五條。</p>
<p><u>第十一條</u>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u>臺</u>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u>台</u>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 1 學期<u>修業期間</u> 3 分之 1 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 1 學期<u>修業期間</u> 3 分之 1 者，於第 2 學期<u>或下一學年</u>註冊入學。</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 1 學期 3 分之 1 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 1 學期 3 分之 1 者，於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增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已逾該學年第1學期<u>修業期間</u>3分之1者，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之規定。</p>
<p><u>第十三條</u>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1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u>外國學生經本校或他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u></p> <p><u>外國學生欲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另訂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他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一、將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第十二條。</p> <p>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明定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申請入學。</p> <p>三、明定經他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u>第十四條</u>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第十一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第十五條</u> <u>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u></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之新增條文。</p>
<p><u>第十六條</u> 外國學生可能因語文程度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可能因語文程度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u>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u>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u></p> <p><u>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依該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以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p> <p>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給入學許可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該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以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並提報教育部核定。</p> <p>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p> <p>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給入學許可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修訂，學校收費不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現行規定「提報教育部核定」等字予以刪除。</p>
<p><u>第十九條</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4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4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p>	<p>一、將原第五條外生註冊時應繳交之保險規定移至第十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並配合教育部學臺辦第二十二條之修改，放於就校代保醫傷保爰第項，除國等外字。</p> <p>二、保險證為所，駐處之，二作修正。</p> <p>明如內發，無館證要第酌文字。</p> <p>核尚外驗必爰項文正。</p>
	第十五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	本條已於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十二條規定，故予以刪除。
<p>第二十条 本校成立外國學生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生活、學業之輔導、考核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p> <p>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學業之輔導、考核事項；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連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p> <p>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外國學生負責單位統稱為外國學生專責單位</p>
<p>第二十一条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三條之新增條文。
<p>第二十二条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新增條文。
<p>第二十三条 <u>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辦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u></p>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之新增條文。
<p>第二十四条 本辦法未盡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100年2月17日經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條文，自100年2月1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通過日期之訂定。

附件三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不併入計算海外連續居留期間之在國內停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明定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五、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之回流教育班別之例外情形，原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刪除「國際性」等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有關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增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之規定，並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列外國學生轉學應由大專校院納入招生規定及明定外國學生不得轉學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有關各級學校設外國學生專班，增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將現行規定「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合法居留證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該生應檢附已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不限於國外投保者，惟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增列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中心學習語文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附件四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p>	<p>一、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積極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宣傳我國華語文教學，並參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定有在國內停留期間得以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爰修正第五項，增列但書各款規定如下：(一)考量每年均有許多華裔青年返國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爰增列第一款規定。(二)考量每年均有一萬多名外國學生在臺研習中文，為使符合第二項資格之外國學生得以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續在國內攻讀學位課程，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三)考量各大專校院與各國同級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除進行實質學術交流外，亦可同時加速我國學校國際化腳步，爰增列第三款規定。(四)考量現行外國學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例如依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規定經經濟部之許可，得來臺實習，爰增列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三條</u>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方案，考量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因不適用港澳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及衡酌其特殊性，又參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海外連續居留年限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如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海外連續居留一定年限，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p> <p>三、參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有關連續居留期間計算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學生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指每曆年在國內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p> <p>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因不適用陸生身分來臺就學，且衡酌其特殊性，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連續居留年限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如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海外連續居留一定年限，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p> <p>五、參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三項學生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p> <p>六、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五項增列計算海外連續居留終日之規定。</p> <p>七、以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項定義相同，爰於第五項明定準用之。</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p>	<p>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二、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或繼續就學者，均不應享受申請入學之優待，爰明定凡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第五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所列學校不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及便利已具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就近入學我公立國民中小學，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二年制專科學校於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亦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惟現行第二項所定「大學校院」未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規定「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俾符現況。 四、第三項未修正。
<p>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u>修業年限</u>、<u>招生名額</u>、<u>申請資格</u>、<u>甄選方式</u>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u>招生名額</u>、<u>申請資格</u>、<u>甄選方式</u>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明確，各大專校院招生簡章均應詳列修業年限，爰增列明定之。</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學歷證明文件</u>：</p> <p>(一)<u>大陸地區學歷</u>：應依<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二)<u>香港或澳門學歷</u>：應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三)<u>其他地區學歷</u>：</p> <p>1、<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u>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二項併入本款規定，並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爰明定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就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為確保其真實性，明定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以為完善。 三、考量外國學生持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證明亦得代替由金融機構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三、<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四、<u>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四、<u>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五、<u>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另有關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考量國內學校如對外國學生畢業學校較不熟悉或未知該外國教育制度，該文件認定有疑義時，應得要求相關單位驗證，其已驗證者，得請其協助查證，爰修正增列「第四款」等文字，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酌作修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之規定；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u>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u>，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部於九十八學年度業已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並與內政部通報系統結合，從而各校現已無須函報備查，又未來併入僑生、陸生等資料，系統名稱將有所變動，爰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與修正條文第十七第一項、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二款用語一致，爰將現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考量國際性課程難以認定，爰將現行規定「國際性」等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衡酌各級學校之課程開設情形，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亦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另考量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自主性，爰修正明定之，並將現行規定「三分之一課程」修正為「修業期間三分之一」。</p>
<p>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僅開放大專校院畢業後之外國學生可申請在臺實習。考量外國學生欲申請實習應經學校核轉本部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外國學生轉學規定，應納入各校公開招生規定報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u>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u></p>	<p>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p>	<p>部核定較為妥適，爰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杜爭議，爰明定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第十六條 第四項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移列。為期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u>第十四條</u>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u>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u></p>	<p>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明確，爰增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等文字。</p>
<p><u>第十五條</u> 本部為獎勵就</p>	<p>第十四條 本部為獎勵就</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p> <p>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p>	<p>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p> <p>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p>	正。
<p><u>第十六條</u>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p> <p>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p> <p>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p><u>第十七條</u> <u>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招收外國學生，除依<u>第二</u>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條次之變更，並調整各級學校順序之敘寫，爰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u>第十八條</u>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u>第二十條</u>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學歷證明文件</u>：</p> <p>(一)<u>大陸地區學歷</u>：應依<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二)<u>香港及澳門學歷</u>：應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三)<u>其他地區學歷</u>：</p> <p>1、<u>海外臺灣學</u></p>	<p><u>第十七條</u> 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u>第十九條</u>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之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條次之變更，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二項併入本款規定，並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爰明定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就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為確保其真實性，明定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2、<u>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三、<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p> <p>四、<u>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u></p> <p>五、<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u></p> <p>六、<u>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u></p> <p>七、<u>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前項第二款學歷證</u></p>	<p>明文件。</p> <p>五、<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u></p> <p>六、<u>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u></p> <p>七、<u>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以為完善。</p> <p>四、<u>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爰增列第二項。</u></p> <p>五、<u>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u></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u>第十九條</u>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u>戶籍</u>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學校及相關單位應不定時與外國學生監護人聯繫，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合法居留證件</u>影本。</p>	<p>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u>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u>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現行第二項併入本款規定，並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爰明定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就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學歷證明文件：</u></p> <p><u>(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其他地區學歷：</u></p> <p><u>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u>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p>	<p>學歷，為確保其真實性，明定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以為完善。</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修正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為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爰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u></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u></p>	<p>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u>第二十一條</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精神，學校收費不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現行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等字予以刪除，並將「擬訂」修正為「訂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u>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u>國外所核發者</u>，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u>於國外</u>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部分外國學生於國外投保不易及保險契約未必合適，爰放寬其於國內就讀學校亦可代為投保國內醫療及傷害保險，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於國外」等字，俾利學校實務運作。</p> <p>三、以保險證明如為國內所核發，尚無駐外館處驗證之必要，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次之變更，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u>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u>，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u>第二十二條</u>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華語學生在臺研習，非學位之研讀，而無休學、退學之情形，另為避免華語學生以來臺就學名義，進行非法打工，爰增列有關其缺課過多時，學校應即時通報之規定。</p> <p>三、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次之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準用第九條有關通報作業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十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u>第二十條</u></p>	<p>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十九條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u> 施行。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附件五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

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

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

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p> <p>(一)跨領域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p>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p> <p>(一)跨領域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u>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u></p> <p>(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p>第一項後段文字移至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p> <p>(一)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p> <p>(二)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p>	<p>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p> <p>(一)跨領域學程：<u>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修讀。</u></p> <p>(二)微學程：自行選修相關課程，無需申請程序。</p>	<p>修訂跨領域學程、微學程申請流程，以利符合各學程實務運作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p>		<p>一、前段文字係原條文第五條移列。</p> <p>二、新增第二項有關學分數採計之規定</p>
<p><u>第八條</u>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p>	<p><u>第七條</u>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鼓勵學生於碩博士班繼續修讀學分學程，爰增訂文字。</p>
<p><u>第九條</u>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p>	<p><u>第八條</u>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p> <p>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p> <p>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u>第九條</u>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p> <p>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p>		<p>新增條文。增訂有關學程評鑑機制、進退場機制。</p>
<p><u>第十二條</u> 學程如因故</p>	<p><u>第十條</u> 學程如因故須</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p>	<p>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p>	<p>二、規範學程終止實施前應注意對尚在修讀的學生之權益保障措施。</p>
<p><u>第十三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
- (一)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 (二)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第九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
-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要點 第 3、5 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u>三週內</u>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p>	<p>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u>二週內</u>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p>	<p>期中考後兩週為教師上傳期中成績的期限，若將停修時間延長為三週，期中考成績不理想或有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同學將有較多的補救機會。</p>
<p>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即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 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停修後仍應達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p>	<p>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p>	<p>一、本校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時間為當學期預選至加退選期間，若同學於減修申請期間，未申請減修而停修時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又不足 16 學分(大學部 1-3 年級)或 9 學分(大學部 4 年級)，將致無法申請停修。</p> <p>二、停修要點第 5 點修正後大學部 1-3 年級最少仍需修足 11 學分、4 年級亦需修滿 6 學分(延修生除外)。</p>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修訂後全文)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即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停修後仍應達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位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的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p> <p><u>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u></p>	<p>第三條 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位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的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p>	<p>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能力與學習智能，增進畢業後之就業機會。</p>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條文

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不得互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科，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B310 會議室

主持人：陳聖謨主任

記錄：陳昭如、黃貞瑜

出席人員：本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報告

(與本案無關省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二

(與本案無關省略)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計劃書，如附件四。
-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因配合系所開課，擬修訂以下科目：
 1. 「教育行政學」(必修、2 學分、2 小時)修訂為：「教育行政」(必修、2 學分、2 小時)。
 2. 「教育測驗與統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 修訂為：「教育測驗與評量」(選修、2 學分、2 小時)；「教育統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與本案無關省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附件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主持人：吳院長煥烘

紀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王瑞堦委員 成和正委員 何祥如委員 林玉霞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聖謨委員 黃月純委員 黃秀文委員

黃國鴻委員 劉祥通委員 董秀霞小姐代（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謝文軒同學(輔諮所)

校外代表：許修龍所長 陳永松校長 蔡清田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提案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上課案，提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	楊正誠老師、黃月純	3 學分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	王瑞堦老師、張宇樑老師	3 學分

二、依據教育學系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人權議題與教育研究	洪如玉老師	選修、3 學分、3 小時
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研究	王清思老師	碩博合開、必修、3 學分、3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2：修訂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計劃書，如【**附件 2**】。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因配合系所開課，擬修訂以下科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教育行政」(必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行政學」(必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測驗與評量」(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統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測驗與統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政所

提案 3：101 學年度擬增開設「雲端視聽策展」課程，選修 2 學分，提請討論。

【**附件 3**】

說明：「雲端視聽策展」(Curation in the Cloud)網路課程計畫書及授課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提案 4：有關本系『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之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提起討論。【**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份。
- 三、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體育課程設計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健康與體育概論 解剖生理學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1.健康與體育概論、解剖生理學修改成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體育課程設計。
備註： 二、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u>30 學分</u> 以上（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u>14 學分</u> ），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 <u>球類至少需修 4 學分</u> ；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合計至少 44 學分。	備註： 二、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u>28 學分</u> 以上（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u>12 學分</u> ），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 6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合計至少 44 學分。	備註修改內容如下： 1. 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u>28 學分</u> 以上修改為 <u>30 學分</u> 以上。（術科至少 <u>12 學分</u> 修改為 <u>14 學分</u> ），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 6 學分修改任選二科 4 學分。 2.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增加球類至少需修 4 學分。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
<p>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專門課程：</p> <p>學科必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 4. 體育行政與管理 5. <u>人體解剖生理學</u> <p>學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原理 2. 運動訓練法 3. 運動與營養 4. 體育史 5. 運動傷害與急救 6. 運動社會學 7. 運動裁判法 8. <u>體育測驗與評量</u> 9. <u>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或體適能理論與實際)</u> 10. <u>適應體育</u> <p>術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u>棒(壘)球</u> 5. 網球 6. 羽球 7. 桌球 8. 手球 9. <u>民俗體育</u> 10. <u>有氧舞蹈</u> 11. <u>水上安全與救生</u> <p>健康專門課程-必備專門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3. 安全教育與急救 4. 藥物教育 5. 健康促進 6. <u>健康行為科學</u> 7. <u>學校衛生</u> 8. <u>心理衛生</u> 	<p>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專門課程：</p> <p>學科必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 4. 體育行政與管理 5. <u>體育課程設計</u> 6. <u>體育測驗與評量</u> <p>學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原理 2. 運動訓練法 3. 運動與營養 4. 體育史 5. 運動傷害與急救 6. 運動社會學 7. 運動裁判法 8. <u>體育學研究法</u> 9. <u>體育統計法</u> <p>術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u>棒壘球</u> 5. 網球 6. 羽球 7. 桌球 8. 手球 <p>健康專門課程-必備專門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3. 安全教育與急救 4. 藥物教育 5. 健康促進 6. <u>健康心理學</u> 7. <u>環境衛生</u> 	<p>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專門課程修改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必備科目名稱新增人體解剖生理學，刪除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測驗與評量。 2. 學科選備科目名稱新增體育測驗與評量、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或體適能理論與實際)、適應體育，刪除體育學研究法、體育統計法。 3. 術科選備科目名稱棒壘球修改為棒(壘)球，新增民俗體育、有氧舞蹈、水上安全與救生。 4. 健康專門課程-必備專門科目名稱，新增健康行為科學、學校衛生、心理衛生，刪除健康心理學、環境衛生。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
<p>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p> <p>學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史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3. 運動社會學 4. 運動裁判法 5. <u>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或體適能理論與實際)</u> 6. <u>適應體育</u> 7. <u>人體解剖生理學</u> 8. 運動哲學 9. 休閒運動概論 10. 運動教育學 <p>術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u>棒(壘)球</u> 5. 網球 6. 羽球 7. 桌球 8. 手球 9. 民俗體育 10. <u>有氧舞蹈</u> 1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2. 高爾夫 13. 攀岩 14. 瑜加 15. <u>肌力訓練</u> 	<p>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p> <p>學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史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3. 運動社會學 4. 運動裁判法 5. <u>體適能</u> 6. <u>適應體育概論</u> 7. 運動哲學 8. 休閒運動概論 9. 運動教育學 <p>術科選備科目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u>棒壘球</u> 5. 網球 6. 羽球 7. 桌球 8. 手球 9. 民俗體育 10. 水上安全與救生 11. 高爾夫 12. 攀岩 13. 瑜珈 	<p>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修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選備科目名稱新增人體解剖生理學、體適能修改為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或體適能理論與實際)、適應體育概論修改為適應體育。 2. 術科選備科目名稱棒壘球修改為棒(壘)球，新增有氧舞蹈、肌力訓練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u>30 學分</u> 以上（學科至少 <u>16 學分</u>，術科至少 <u>14 學分</u>），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 <u>4 學分</u>，合計至少 38 學分。 2.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u>10 學分</u>（球類至少需修 <u>4 學分</u>；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u>2 學分</u>），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u>10 學分</u>，合計至少 44 學分。 3. 學分認定由本校<u>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u>辦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u>28 學分</u> 以上（學科至少 <u>16 學分</u>，術科至少 <u>12 學分</u>），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 <u>6 學分</u>，合計至少 38 學分。 2.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u>10 學分</u>（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u>2 學分</u>），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u>10 學分</u>，合計至少 44 學分。 3. 體育測驗與評量為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之選修課程。 4. 解剖生理學為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 	<p>說明修改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u>28 學分</u> 以上，修改成至少 <u>30 學分</u> 以上，（術科至少 <u>12 學分</u> 修改成 <u>14 學分</u>）；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三科 <u>6 學分</u> 修改成任選二科 <u>4 學分</u>。 2.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選課程新增<u>球類</u>至少需修 <u>4 學分</u>。 3. 修改前內容刪除原說明 3 及 4。 4. 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學系修改為本校<u>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u>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
	科」之選備學科課程。 5.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學系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5：擬修訂 97、98、99 學年度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10109 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97、98、99 學年度第 3 學年上下學期之「畢業專題」課程，原為分為 4 項領域「畢業專題：多媒體系統專題」、「畢業專題：行動學習系統專題」、「畢業專題：網路系統專題」、「畢業專題：知識管理系統專題」，統整為「畢業專題」一門科目。
- 三、為增加學生業界交流，規劃校外展覽，所以開課時間調整為三下、四上，四下開始校內外展覽。
- 四、本次訂正畢業學分數不更動，不影響修課學生畢業權益。

修改後	修改前
畢業專題 (6 學分)	畢業專題：多媒體系統專題 (6 學分)
	畢業專題：行動學習系統專題 (6 學分)
	畢業專題：網路系統專題 (6 學分)
	畢業專題：知識管理系統專題 (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6：有關本系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

- 一、依據 101.03.03 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系擬報部審核「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由本系 101.06.12 本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系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主要修訂重點如下表，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要求總學分數：34 學分	要求總學分數：32 學分	要求總學分增加為 34 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4 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2 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增加為 4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學分		增加一門領域核心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7：有關本系擬報部申請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6】

說明：

- 一、依據 101.04.30 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二、本系擬報部審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已由本系 101.06.12 本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8：修訂 100-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必選修科目冊之備註欄課程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9 日通知，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業經教務會議通過在案，並作微幅修改時，重新檢視 100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針對科目備註說明欄提出一併修改案。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其修改內容對照表，請見【附件 7】。
- 三、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修改，並上網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9：調整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必選修科目冊原定四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移至三年級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9 日通知，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業經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可作微幅修改。
- 二、考量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兩類程應有學習順序，並平衡學年開課時數，將原定四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學年課程移至三年級授課。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20 分

附件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 微學程規劃書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二、學程開設單位：教育學系

三、學程參與單位：中國文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四、設置宗旨與理念：

(一)因應市場就業問題，提供學生另一條就業出路。

(二)利用本學系之教育特色，結合中國文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的相關實務課程，進行基本之教育行政公職考試準備。

(三)強化學生對公職考試之本職學能，並引導學生深入瞭解公職生涯之發展，俾期能儘早對未來做有效規劃。

五、修讀對象：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

六、修課規定：

(一)本微學程需修習16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二)根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所學程暨微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七、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國文(含公文)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2	2	中文系或聘 兼任教師	
必修	教育行政	2	2	教育學系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學系	
必修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比較教育	2	2	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法學緒論	2	2	通識教育中 心或聘兼任 教師	
選修	行政法	2	2	通識教育中 心或聘兼任 教師	

附件十五

師培

第二層 決行

教育部 函

檔 號：101/170401/1
保存年限：10年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發布令影本(0067948DA0C_ATTCH6.doc、0067948DA0C_ATTCH9.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法令規章」—「本部及部屬機關法令」—「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處下載。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秘書室(新聞組)、法規會、訓委會、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1/04/30
10:23:19

擬：

- 一、文影印轉知外語系及輔諮系，請系所依規定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門課程相關事宜。
- 二、文陳閱後存查。

吳佳蓉

組長蔡明昌

0503/1050 第1頁 共1頁

成和正 決代 行爲

NCYU
1010003213 101/04/30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9頁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團體輔導 (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 (含) 以上 (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雙主修) 或持有輔導 (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 (含) 以上未滿 3 年 (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雙主修) 或持有輔導 (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止。

附件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3 教室

主 席：張高賓老師(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楊雅琪

※討論事項：

提案二：有關本系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本系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五(P.11-12))。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輔導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部定相似科目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學校輔導與諮商、**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諮商研究、學校心理與諮商、學校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II)、諮商基本技術、諮商技巧、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兒童輔導實務、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青少年諮商、兒童諮商、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2		
	危機處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危機處理、危機諮商研究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實習(I)、(II)、學校諮商實習(I)、(II)、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	2		

			業成長		
	小 計			10	6 科選
選 備 科 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發展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研究)、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諮商的心理學基礎、人類行為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3 科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或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遊戲治療研究、藝術治療(或藝術治療研究)、沙遊治療研究、兒童遊戲治療、親子遊戲治療、沙遊治療、讀書治療、閱讀治療、活動治療、戲劇治療、音樂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或人格心理學研究)、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多元文化諮商(或多元文化諮商研究)、當代諮商議題、當前諮商問題研究、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行為改變技術、諮商進階技術(含認知、短期、催眠)、諮商進階技巧、認知心理學研究、認知行為治療(或認知行為治療研究)、認知心理學、行為科學研究	2	

		法、短期心理諮商、個人中心治療、現實治療、行為治療研究、短期心理諮商研究、短期心理治療研究、認知心理學研究、諮商評估研究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個案研究、個案管理(或個案管理研究)、個案研究與行動研究、個案工作與管理、社會個案工作與管理、行動研究、個案工作管理研究、個案工作與管理研究	2	5 科選 2 科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團體輔導與諮商(I)、(II)、團體諮商研究、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心理衛生、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研究、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實務、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	2	6 科選 3 科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	學習心理與輔導、教學及輔導、學習困擾	2	

	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與診斷研究、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輔導與諮商、生涯諮商研究、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衡鑑(或心理衡鑑研究)、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測驗編製、教育測驗與評量、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測驗編製研究、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助人專業倫理研究(助人專業倫理)	2	
小 計			34	16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代表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一科目，仍需修習本表必備科目「學校輔導工作」2 學分。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

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7.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8. 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四科目之至少 8 學分。

附件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起

地點：創意樓二樓 B01-205 會議室

主席：張淑儀代理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王筱蓉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二 請討論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部份加入四點新說明。

說明：

1. 本系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通過教務會議之審議。然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來函(附件 1)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教育部頒布稱為「對照表」，各師培大學訂定則稱「一覽表」)之部分加入四點新說明。
2. 有三點新說明旨在規範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學申請加註之資格及期限(附件 1，頁 6 之 5、6、7 三點)。另外一點之新說明規範科目名稱有「研究」或「專題研究」得視為相似科目(附件 1，頁 5 之第 2 點)。
3. 此四點新說明並未影響本系所設計上述一覽表的科目及學分。故建議將此四點加入本系一覽表的說明中。
4. 然因加入此新四點必須再經院課程會議及校之教務會議通過，會拖延送規劃書至教育部外審時程。故應師培中心要求，已送出簽呈(附件五)至相關單位請求讓本系先行修改上述一覽表(即加入新的四點說明，如附件三)，先將規劃書連同一覽表送部外審。再補進行後續三級三審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於 101 學年度送院課程及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5:00

附件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共為院務奉獻心力。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外語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1.06.13)審議通過，依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來函指示，於一覽表中加入四點新說明，分別為第 5、6、7、8 點。【附件 2 P1】
- 2、檢附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件 2 P2-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15 分

附件二十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表經 101.01.11 外語系 100-1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本表經 101.02.22 外語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4.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表經 101.06.13 外語系 100-2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表經 101.10.02 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3	四科均需修習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英文讀寫教學	3	
		兒童外語習得	外語習得	3	
		英文兒童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	2	三科均需修習 (6 學分)
		國小英語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科目小計			18	18 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發音練習	2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I) 或 (II)	2	必選(2 學分)	
	選備科目小計			14	8 學分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 (所)		34	26
說 明					
1. 學生須依照本表修足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學生如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學分）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
5.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二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承輝、劉院長景平(請假)

紀錄：鄭靜芬

出席：顏主任永福、陳主任瑞祥、朱委員紀實、陳委員哲俊、方委員引平、張委員岳隆、吳委員希天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議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學生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依據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報名截止，計有 45 位學生申請。(請參閱第 1 頁~第 5 頁)
- 二、本屆生物技術學程報名學生中，倘若本學期正修習本學程報名預修畢之課程，本學期結束若有不及格不符規定者則不予錄取，未錄取者可先行預選學程課程。
- 三、本次共計有 45 位學生報名參加生物技術學程及選修暑期課程，其中有 3 位同學僅修習暑期課程不參加學程，另 4 位同學未符合申請資格(未修足申請修習學程所需之學分)，僅 38 位同學符合申請學程資格，本次錄取人數正取人數 30 名、備取 10 名，有關評選標準擬採以下兩案擇一：
 1. 依學生 3 學期學期總平均為評分標準
 2. 依必修課程生物化學成績為評分標準
- 三、會議決議後將以 e-mail 通知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通過審核之學生，並宣導參加暑期課程。

決議：本屆生物技術學程評選標準採以必修科目生物化學課程成績為評分標準，正取 30 名、備取 8 名，7 位不符合申請資格，錄取同學將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生物技術學程網頁。

※提案二

案由：暑期「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學生修課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依據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報名截止，計有 45 位學生申請，其中修習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44 位；修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45 位。(請參閱第 1 頁~第 5 頁)

決議：

- 一、通過正取 30 名同學修習「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
- 二、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同學，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01 年 6 月 25 日~7 月 6 日開課。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01 年 9 月 3~ 9 月

14日開課。

三、符合暑期上課之同學，若欲退選者，請於101年5月31日前辦理，暑期課程由於屬於密集課程，報名後無故不來上課者，該課程以0分計算。

四、參加「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成績未及格者不得修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

※提案三

案由：審查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學生之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計有生物資源學系顏延忠；生物資源學系張念真；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文超3位同學申請。

二、其中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文超在本學期尚有選修課程修習中。

三、擬請水生系陳哲俊委員、生資系方引平委員、生農系張岳隆委員擔任初審委員。

決議：

一、依據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95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並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若未修習外系4學分之課程，不符規定將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二、此學期仍修習學分者，待學期結束附成績單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學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2. 又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5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為讓學生更加明確學程修習規定及不影響學生權益下擬於本辦法第五點增列第(三)項專業選修課程學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及第(四)項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5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6頁-第7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刪除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五點中分子生物學(2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等字樣，修訂後之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推派第十一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請參閱第 8 頁~第 9 頁），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決議，自第十屆至第十二屆生物技術學程(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將轉由農學院繼續推動相關業務三年。並請劉景平院長遴聘新任執行秘書一人。
- 二、依據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農學院院長及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經會議決議推派張岳隆老師、朱紀實老師、陳哲俊老師、吳希天老師、方引平老師擔任第 11 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二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p> <p>(一)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p> <p>(三)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p> <p>(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5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p>	<p>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p> <p>(一)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p>	<p>增列(三)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p> <p>(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5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p>

附件二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 十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化學」(3 學分)及「生物學(可以「動物學」或「植物學」抵免)、遺傳學、微生物學(獸醫系可以「病毒學」、「細菌學」抵免)、細胞生物學」(至少選二，6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三)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得依規定繳納實習材料費。

十一、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三、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技術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四、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五、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十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七、本辦法未盡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四

師培

第二層決行

教育部 函

檔號：101/17-401/1
保存年限：10年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話：(02)7736553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發布令影本(0067948DA0C_ATTCH6.doc、0067948DA0C_ATTCH9.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及部屬機關法令」—「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處下載。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秘書室(新聞組)、法規會、訓委會、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1/04/30
10:23:49

擬：

- 一、文影印轉知外語系及輔諮系，請系所依規定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門課程相關事宜。
- 二、文陳閱後存查。

吳佳善
5561/1360

組長蔡明昌

0503/105 第1頁 共1頁

成和正

決代
行為

NCYU
1010003213 101/04/30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9頁

附件二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專長專門課程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核通過。

四、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學年度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
- (六)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六、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惟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辦理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者。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辦理修正。
四、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	四、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辦理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87991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採認之<u>專門</u>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學年度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p> <p>(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u>由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認定</u>。</p> <p>(六)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u>相關系所</u>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學年度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p> <p>(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u>事前</u>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u>各領域</u>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五、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D 號函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凡以下三個條件皆具備者，得向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p> <p>(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應提交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106 1126 1727"> <thead> <tr> <th>考試名稱</th> <th>中高級門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通過</td> </tr> <tr> <td>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td> <td>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td> </tr> <tr> <td>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td> <td>87</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6.0</td> </tr> <tr> <td>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td> <td>ALTE Level 3</td> </tr> </tbody> </table>	考試名稱	中高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p>刪除要點，已與學分表備註。</p>
考試名稱	中高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p>六、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惟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七、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惟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原條文第七條調整順序為第六條。</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原條文第八條調整順序為第七條。</p>														

附件二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p> <p>(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u>非外語系、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p> <p>(六)遠距教學課程：…</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p> <p>(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u>非外語系專業課程</u>，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p> <p>(六)遠距教學課程：…</p>	<p>增列語言中心所開英語訓練課程不適用鐘點加權及全英語課程之審查規定。</p>
<p>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u>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u>。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p>	<p>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p>	<p>增列有關採全學年合計教師授課時數者，每學期應授最低時數為3小時。</p>

附件二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01.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非母語授課：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 0·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惟師資培育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與教師如遇授課時數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

數，惟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兼行政職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

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